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轨道小镇土地开发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 目录

[**一、项目内容** 1](#_Toc60047777)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_Toc60047778)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2](#_Toc60047779)

[**五、比选时间、地点** 2](#_Toc60047780)

[**六、比选人联系方式** 2](#_Toc60047781)

[目录 1](#_Toc60047782)

[第一章 比选须知 2](#_Toc60047783)

[前附表 2](#_Toc60047784)

[一、总则 4](#_Toc60047785)

[二、比选文件 5](#_Toc60047786)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6](#_Toc60047787)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_Toc60047788)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60047789)

[六、评比 7](#_Toc60047790)

[七、授予合同 9](#_Toc60047791)

[第二章合同条款 11](#_Toc60047792)

[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2](#_Toc60047793)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23](#_Toc60047794)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34](#_Toc60047795)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41](#_Toc60047796)

[第四章评比办法 42](#_Toc60047797)

[一、综合评分办法 42](#_Toc60047798)

[二、总分计算公式 43](#_Toc60047799)

[三、评分细则 44](#_Toc60047800)

[四、中选标准 46](#_Toc60047801)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轨道小镇土地开发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2 | 项目范围 |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轨道小镇蓝线范围 |
| 3 | 项目内容 | 按照国家和地区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对屯里、新营房轨道小镇土地开发前期进行研究，编制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轨道小镇土地开发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等工作，并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土地开发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背景及必要性；2、建设场地和建设条件；3、交通量调查与预测；4、建设规模、内容及技术指标；5、工程方案；6、环境影响评价；7、工程建设进度安排；8、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9、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分析与评价；10、结论与建议。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 | 计费方式 | 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控制价（不含税） | 标段A上限控制价为44万元，标段B上限控制价为38万元。 |
| 7 | 报价方式 | 一次性报价 |
| 8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中华共和国的独立法人资格；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申请 ；4、比选申请人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处于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
| 9 | 获取比选文件的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0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大门门卫处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20 年1月8日上午8:00 -9:00  |
| 14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00 地点：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A2栋104会议室 |
| 15 | 评比办法 | 详见第四章 |
| 16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7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斌、谢静思 电话： 0771-2332900、2338505 |
| 18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18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比选项目

2.1名称：

南宁市轨道小镇土地开发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比选项目范围

2.2.1 屯里轨道小镇

屯里轨道小镇蓝线图范围：位于青秀区。凤岭北路以南、屯里车辆段围合区以北、那安快速路以东、那怀岭路以西，总面积约0.67平方公里。依据原有控规并优化调整，现屯里轨道小镇范围内规划有市政道路13条（已建或已有业主道路仅纳入统筹研究范围，不作具体研究）。



2.2.1 新营房轨道小镇

新营房轨道小镇蓝线图范围：位于经开区。东邻机场友谊路、由武警营房现址向西南方向延伸至平庄，总面积约1.101平方公里。依据原有控规并优化调整，现新营房轨道小镇范围内规划有市政道路10条、桥梁2座（已建或已有业主道路仅纳入统筹研究范围，不作具体研究）。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8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个工作日，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第一章比选须知前附表8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以下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资质证书。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拟指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4）服务承诺书（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5）其他……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按第三章“商务部分材料目录”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0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答疑

 13.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3.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4.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14.4 每个比选项目对应一套比选申请文件。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6.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2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3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2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比选发起人根据相关规定组建。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9.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9.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本次比选分为二个标段，项目评审顺序定为：标段A→标段B，完成前一标段的评审工作后方可开始下一标段的评审工作。比选申请人可申请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若比选申请人申请参与多个标段的，在多个标段中均具有中选资格。

19.2.6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7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8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9评比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总分为50分，商务部分总分为50分。

19.2.10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11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个标段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单个标段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单个标段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8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8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 第二章合同条款

**南宁市（屯里、新营房）轨道小镇土地开发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年 月 日

**合同组成文件**

**1.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

**2.技术咨询合同**

**3.报价表**

**4.项目比选文件**

**5.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宁市轨道小镇土地开发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屯里轨道小镇蓝线图范围：位于青秀区。凤岭北路以南、屯里车辆段围合区以北、那安快速路以东、那怀岭路以西，总面积约0.67平方公里。依据原有控规并优化调整，现屯里轨道小镇范围内有市政道路13条（已建或已有业主道路仅纳入统筹研究范围，不作具体研究）。

新营房轨道小镇蓝线图范围：位于经开区。东邻机场友谊路、由武警营房现址向西南方向延伸至平庄，总面积约1.101平方公里。依据原有控规并优化调整，现新营房轨道小镇范围内规划有市政道路10条、桥梁2座（已建或已有业主道路仅纳入统筹研究范围，不作具体研究）。

**二、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工作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前期开发阶段的全部工程（含土地整理、道路、桥梁、给排水、公共绿地、河道整治、照明、绿化、交通、海绵设计等基础设施）及投资估算。受甲方的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编制南宁屯里（新营房）轨道小镇土地开发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名称）。

2.工作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的土地开发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土地开发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名称），并对报告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同时需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报批或专家评审工作。

3.工作方式：编制《南宁市（屯里、新营房）轨道小镇土地开发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名称）（暂定名称）。

**三、项目工期**

乙方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必要的基础材料后1个月内完成报告初稿，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审查后，依据甲方审查意见在10日内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如报告通过评估机构审查后，需在通过审查后10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报告；乙方形成报批稿，配合甲方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四、甲方需提供的资料**

1. 该项目的有关批文、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轨道小镇概念性规划方案等相关资料。

3.甲方能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费用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 元，税金 元（税率 %）。该费用包含编制咨询费、人员差旅费、调研费、资料搜集费、文印费、税费以及评审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在报告通过评审并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如项目范围等发生重大变更，则所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批复之前发生重大变更的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甲方不额外则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申请各阶段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支付费用申请，并向甲方出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税率有变化，则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进行调整），甲方按照以下进度分别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乙方编制报告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后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40%；

（2）乙方根据评估意见编制完成报批稿，配合甲方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待有关部门批复或备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审核同意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经结算后的余款。

**六、验收标准及成果文件提交**

1．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查，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以备案或批复文件作为本项目成果的验收证明。

2.成果文件提交

（1）乙方须在本项目通过批复后，将所有成果资料归档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按照甲方管理办法提供归档文件。

（2）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软件。

（3）最终报告提交份数：纸质文件一式5份，含可编辑电子文档1份。

（4）提交地点：南宁市

（5）提交方式：由乙方送达甲方，并以签收为准。

**七、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

（1）甲方向乙方提供已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向乙方付款；

（3）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工作。

2．乙方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2）乙方须根据甲方及成果上报需要及时提供中间成果文件。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查，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以备案或批复文件作为本项目成果的验收证明；

（4）负责成果编制及报批过程中的解释澄清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报告审查。

**八、违约条款**

1.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初稿报告、报批报告、最终成果报告等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千分之一

2.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并使其达到合格，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3.因乙方原因，乙方超过规定的时间后屡次完善成果文件仍不能通过审批的，或严重延后提交成果时间并导致成果评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本合同工作完成后，如经甲方催促，乙方超过3个月仍未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及相关材料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合同结算。

**九、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及权益归甲方单独所有。

3．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和使用成果文件。

**十、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提交甲方的研究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和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已完成可研报告报批稿的编制，由于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该项目取消或暂停批复的，项目完结，甲方总合计支付合同总价的80%。

**十二、争端解决条款**

1.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均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十三、合同终止**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正式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实现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合同的基础上共同变更、终止本合同。

2．若非乙方工作质量原因，甲方于委托期限内提出终止合约，乙方不需要退还前期甲方已付的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相应费用。此外，对于已完成但尚未支付的部分，甲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3．本协议无论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退还从甲方取得的资料、文件和数据原件，甲方应当退还未付费的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4.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项目损失较大，或乙方提交的成果时间严重延误并造成影响项目工期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通讯地址：

# 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 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 资质证书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 资质证书**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服务承诺书（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5.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身份证号码 |  |
| 相关工作经历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完成日期 | 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下述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委有权不给予计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含相关专业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2. 需提供已完成项目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如签章页）或中标（选）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名称、甲方名称、项目研究范围和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订时间等项目特征，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能完全体现项目特征的，可加附其它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专业 | 注册证书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提供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含相关专业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 3.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注：主要从工作大纲、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安排等方面进行阐述。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注：主要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工作响应度等方面进行阐述。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5.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 1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总报价（不含税） | 总报价（含税） | 税金 | 报价依据 |
| 1 |  | 小写：大写： | 小写：大写： | 税率 %小写：大写： |  |

注：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申请无效。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评比办法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5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曾在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负责过类似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2分。

注：类似项目指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附相应证明材料，材料应体现项目名称、甲方名称、项目研究范围和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订时间等项目特征。 |
| 2 | **项目组成员**（满分20分）（如不满足条件1的要求，则本项满分20分得0分） | 1、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满足项目各专业需求（市政道路、结构、桥梁、给排水、电气、园林、造价等）的得10分 ，不满足则不得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10分。注：需提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配置表》，专业认定以职称证为准，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委有权不给予计分。 |
| 3 | **工作大纲、技术路线**（满分10分）（就工作大纲、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性，项目特点的针对性，成果质量的保障，对工作思路、工作重点、项目背景的理解、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把握、资料收集、整理方法、内容表述和工作安排等内容表达的完整性、详实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 相应内容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上述内容要求。 | 一档： 0-5分 |
| 基本满足上述内容要求、有一定针对性。 | 二档： 5-7分 |
| 能准确、清晰地表达上述内容，且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 三档：7-10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安排**（满分9分）（就比选申请人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安排是否全面、清晰、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等分三个档次进行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 一档： 0-5 分 |
| 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符合本项目的各项需求，并且可操作性较强。 | 二档： 5-7分 |
| 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各项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 三档：7-9分 |
| *5* | **服务承诺**（满分6分）（就服务承诺、工作及时响应度等分三个档次进行评审） | 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对比，服务承诺、及时响应度一般。 | 一档：0-2分 |
| 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对比，服务承诺、及时响应度良好。 | 二档：2-4分 |
| 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对比，服务承诺、及时响应度优秀的。 | 三档：4-6分 |

2.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报价得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计算公式为：某有效比选申请人价格分=（比选申请人的最低报价）/（某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报价）\*50（分）注：报价指不含税报价 |  |

##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